

“控制建筑层高及容量”正式纳入上海地方性法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15/2021\\_2022\\_\\_E2\\_80\\_9C\\_E6\\_8E\\_A7\\_E5\\_88\\_B6\\_E5\\_c57\\_61557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5/2021_2022__E2_80_9C_E6_8E_A7_E5_88_B6_E5_c57_615574.htm) 上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今天表决通过了《上海市城市规划条例修正案》。经过多次审议和修订，“控制建筑容量和高层建筑”的内容正式写入了新修订的条例。据统计，至二二二二年底，上海已建成的高层建筑有四千九百十六幢，其中十八层以上高层建筑达到二千八百多幢，在此间生活居住的人士颇有进入“钢筋丛林”之感。控制建筑容量和高层建筑，及时查处建筑违章超高部分，成为市民和人大代表的一致呼声。新修订的《上海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上海中心城规划和建设应当与人口疏解、功能提升、环境改善和景观优化相结合，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，控制建筑容量和高层建筑，改善城市交通，完善基础设施，增强城市综合功能。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伍江在解读该条例时称，对于违章建设的超高建筑物，最理想的解决方式是限期拆除，此次通过的条例充分考虑到了在无法拆除情况下的处理步骤。根据新条例，无法限期拆除的违法建筑物，将没收违章部分的实物，影响仍未完全消除的，最高可对其处以建设工程违法部分造价百分之一百的罚款。新修订的《上海市城市规划条例》将于今年十二月一日正式实施。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